

附件五

地方特色作物契作契約書範本

(契作單位或業者) \_\_\_\_\_ (全稱):(以下簡稱甲方)

(契作農民) \_\_\_\_\_ (姓名):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，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事項，特訂立本契約書，由雙方共同遵守。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間

本契約書自甲乙雙方簽立後生效，有效期間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 
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。

第二條 作物名稱、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

作物名稱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田區地籍資料及面積：

縣市	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 有權人	藥用作物 名稱	種植面積 (公頃)	備註
合計									

第三條 契約價格、供貨規格(品質)及交貨時間、地點

契約價格、供貨規格(品質)及交貨時間、地點，由甲、乙雙方協議定之。

第四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之規格(品質)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，不得無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故不收購，應賠償乙方因而所生之損失。

第五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在約定契作作物栽培管理期間，確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

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，如乙方未依規定供貨，應賠償甲方因而所生之損失。

第六條 履約違規責任

除不可抗力情事外，甲、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之責任及義務。必要時得由雙方訂定違約罰則。

第七條 契約書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商辦理。契約書之變更需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八條

本契約書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雙方簽字蓋章後成立生效。一份送鄉鎮（市、區）公所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（如係藥用作物，甲方須為製藥廠、生技公司、中藥材中盤商、具通路之藥用作物合作社場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（農民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